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市松江东方高尔夫学
校）注销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187号

上海市松江东方高尔夫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12月8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市松江东方高尔夫学校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上海市松江东方高尔夫学校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2025年12月08日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体育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12月08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